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6,122,163.33 元、-193,068,024.70 元、-757,080,018.48 元。2024 年度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5）第 0053 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一）无法核实预付 3,409.73 万元电厂闲置物资采购款的必要性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预付 3,409.73 万元采购电厂闲置物资。后发现该批物资并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已与供应商协商于两个月内退还。

（二）无法核实支付东部新城 PPP 项目工程款 1,862.38 万元的真实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西能源子公司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预付自贡市东部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东部新城 PPP 项目”）总包方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建设”）工程款余额 13,134.28 万元，2024 年度支付星星建设工程款 2,579.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星星建设工程款余额 15,713.57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支付 1,862.38 万元的记账凭证后仅有银行回单。

东部新城 PPP 项目实际已完工，由于总包方已申请破产，无法履行总包方责任。在政府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监管下，我公司为了项目开展根据预估工程量、在合同约定金额范围内进行了工程款支付。但总包方未能及时汇总办理材料调差、增量工程申报等事项，导致我公司核算时无法取得工程量确认的相关依据，账面形成预付。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上述保留事项（一）导致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预付账款增加

3,409.73 万元，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上述保留事项（二）导致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预付账款增加 15,713.57 万元。由于尚未与政府进行结算，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和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董事会意见

1、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根据审慎性原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

2、董事会对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二）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力争尽早消除“非标准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措施如下：

1、认真汲取经验教训，积极整改。

针对本次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逐个进行整改，对产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重点加强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在产品管理内部控制、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等环节，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过程存在执行不到位因数和过程短板逐项进行清理，查漏补缺、积极整改。从制度上、流程上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加强知识培训学习，提升认知水平和履职技能。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门和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培训，重点做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学习，提升规则意识、法律意识，深刻理解和掌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精神实质、重点内容和操作规范要求，充分提升认知水平和履职技能，提高核算和业绩预计的准确性。

3、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充分听取会计师专业意见。

对内部控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因素提前做好沟通，及时向会计师提供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在产品管理内部控制、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等环节相关资料，如实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充分听取会计师专业意见。并对执

行中可能存在的偏差及时整改，防止出现违反内控管理制度和流程的事项发生。

4、强化内部审计、充分发挥内部监督职能。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审计监察职能，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有关工作规范的要求切实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同时，按照流程制度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5、强化过程监督和过程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加强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在产品管理内部控制、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等环节业务的过程监督，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制度、管理流程执行，确保制度健全、过程清晰可控，严格规则制度执行的刚性，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6、狠抓生产经营管理、改善公司经营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持续深耕节能环保、新能源市场，努力获取更多市场订单，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严控成本费用、提升经营绩效。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挖掘内部潜力、充分激发干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状况，揭示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独立董事对该报告无异议。2.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3. 我们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采取有效措施，有针对性的进行整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执行过程监督，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意见：1.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慎性原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监事会对本次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2.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3. 公司监

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